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iC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有關2025年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第27段，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即生態園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蘆溪中路與大進東路交匯處東北側)及該地塊(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總部三路與科技八路交匯處北側))進行估值，並將該估值載入招股章程。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按估值於2025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披露，該等物業權益於2025年8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678.6百萬元。倘該等物業權益按該估

值列賬，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須額外計提的折舊約為人民幣58,078元。本集團已就該等物業權益的其後計量採用成本模式，即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額外折舊人民幣58,078元主要歸因於計入相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土地，原因為相關物業權益的估值與賬面值之間僅存在輕微差異。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估調整。除上述補充者外，2025年年報所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應與2025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錫光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錫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陽忠先生及姜達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正生先生、李旻女士及錢榮澤先生。